认识到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也使赞比亚受到严重的压力，

1. **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发动一项援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政府在收容难民学生和提供教育设施方面所作的慷慨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到目前为止所作的贡献；

4. 但是对于截至目前为止所获得的全部援助尚不敷需要，**表示关切**；

5.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通过经济援助和为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教育和职业训练提供必要的机会这两种方式，向为这些难民学生设立的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6.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训练方案，协助高级专员执行托付给他的人道主义任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境内的这些难民学生，调动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

8. **又请**秘书长：

（a） 对赞比亚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进行一项类似的援助方案；

（b） 设法及时审查这个问题，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c）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6]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47]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一九六一年的《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48]和一九六三年的《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49]

又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50]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51]

回顾其有关移民工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9（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49（LIV）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26（LVIII）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这两项决议中确认联合国必须以互相关联的方式并照顾到与人权和人格尊严有关的一般因素，来审议移民工人的情况，

意识到移民工人的问题对许多国家仍极为重要，这一问题在若干区域日趋严重，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应采取立即措施，以确保所有移民工人的人权和人格尊严，

强调大会严重地关切到，在某些国家即使有立法和其他努力以防止和惩罚歧视，外国工人仍受到事实上的歧视，

又相信由于一时的政治和经济原因，并由于社会和文化原因，移民工人的问题在某些区域变得越来越严重，

---

[46]第217 A（III）号决议。

[47]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48]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49]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

[50]国际劳工局《公报》，第LVIII卷，1975年，丛刊A，第一号，第143号公约。

[51]同上，第151号建议。

回顾到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家属有权获得同移民工人一样的保护，

意识到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诸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在移民工人这一领域里所从事的工作，

特别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移民工人这一领域里继续作出的努力，

尤其**深信**，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努力实行紧密合作，将有助于改善移民工人的境况，

意识到原籍国作出努力，以求方便移民工人返回他们自己的国家，并使他们重新纳入自己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轨道，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83(LXII)号决议，

1.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的各项有关文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并保证执行这些措施；

2. **请**所有国家：

（a） 对在其领土内具有正当身分的移民工人，给予同本国国民在基本人权方面所享有的相同的待遇，特别是在就业和职业、社会保障、工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个人和集体自由方面的机会和待遇平等；

（b） 在其权力范围内运用一切手段，推动和便利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书，并缔结其目的特别在于取缔非法贩运外国工人的双边协定；

（c）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保证在本国法律范围内所有移民工人的基本人权和既得的社会权利都受到充分尊重，不论其移民身分如何；

3. **请**东道国政府设法提供足够的资料和接待设备，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实施有关训练、保健、社会服务、住房及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政策，并保证他们能够自由进行旨在保存自己文化价值的各种活动；

4. **又请**原籍国政府尽量广泛地传播各种有关资料，使移民工人尽可能充分地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使他们能获得有效的保护；

5. **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启发东道国舆论来认识移民工人对东道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6. **要求**东道国和认为互相合作确属有用的原籍国进行合作，照顾到移民工人原籍国的社会经济条件，便利移民工人重新纳入原籍国生活轨道；

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适当方法，联合保证非常广泛地传播旨在消除使移民工人受到事实上的歧视的陈规和偏见的资料；

8. **请**东道国政府考虑采取决定性措施，在其领土内通过家庭团聚，促进移民工人过正常的家庭生活；

9.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10.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主管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注视这个问题；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在其下届会议上，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根据已通过的文书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编制的文件和研究报告，包括关于以非法和秘密贩运等方法剥削劳工的研究报告[52]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关于移民工人人权问题的讨论会的报告，[53]来对这个问题进行充分和深入的审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1. 保护某几类被监禁的人的人权

大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54]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五、十和十九条，

[52] E/CN.4/Sub.2/L.640。
[53] ST/TAO/HR/50。
[54] 第 217A(III)号决议。